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6
交易代码	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6,878,876.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盈利预期持续稳定增长，在各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盘蓝筹股股票，在将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分红收益及长期资本利得，实现基金资产持续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本基金所率行的 "较高仓位、蓝筹公司、精选研究"的投资理念和 "积充创造价值"的股票精选策略，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结合宏观基本面分析等状况，提出重点行业配置比重的建议。 3、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专注于分析大盘股持有的竞争优势，基金管理人将对初选股票进行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优选出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盘蓝筹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90%+同业存款利率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21-3878989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melody.y.gu@hsbcjt.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998	95559
传真		021-6888192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5 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6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433,108.16	197,874,376.32	–
本期利润	119,976,826.38	357,215,833.47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0	0.146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0%	17.280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73	0.0766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9,179,365.14	1,572,713,097.03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73	1.1388	–

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2%	1.68%	5.93%	1.59%	3.19%	0.09%
过去六个月	24.02%	1.44%	19.88%	1.39%	4.14%	0.05%
过去一年	8.20%	1.41%	-11.19%	1.43%	19.39%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6.90%	1.45%	1.41%	1.60%	25.49%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其中，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国内 A 股市场上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盘蓝筹股票。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09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 *90% + 同业存款利率 *10%。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或份额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运作未满两年。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300	29,429,717.21	11,398,575.63	40,828,292.84	–
2009	0.300	60,386,595.50	11,325,899.51	71,712,495.01	–
2008	–	–	–	–	–
合计	0.600	89,816,312.71	22,724,475.14	112,540,787.85	–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生效，截止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2 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9 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 年 4 月 9 日成立）、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彤彤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06-24	2010-12-04	12年	林彤彤先生，硕士学历。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基金安信、基金安久、基金安顺、基金安瑞的基金经理，投资组合监理兼基金交行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品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06-24	–	10年	王品女士，中国药科大学理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中银中国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林彤彤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 年度，本基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交易，未发现本基金有重大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投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市场高度分化，不同风格指数表现迥异，沪深 300 指数以下跌 12.51%而收官，中小板指数却上涨了 21.26%，小盘股较大盘股的估值溢价率创下历史新高，从行业表现来看，根据申万行业分类，电子元器件、医药、机械年内涨幅分别达到 41.76%、30.45%、27.21%，而黑色金属、净化、化工板块年内跌幅分别达到 27.05%、23.82%和 22.83%。因此，2010 年行业配置成为基金组合构建极为重要的投资策略。

2010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出台，我们意识到此次调控政策严厉于以往，并且此次政府调控的决心也更为坚定，在此思路下，我们对整个房地产产业链的供需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也比较研究了消费类行业，最终我们将组合配置重点转向消费类的耐久股，我们对医药生物、食品饮料、信息服务等消费类个股进行了重点配置，而低配了房地产、钢铁等板块，在 2010 年上半年我们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2010 年下半年，市场呈现出多样化的风格表现，中小盘股继续保持着相当活跃的市场表现，同时以有色、煤炭为代表的大盘股股价表现也极为强势，沪深 300 指数也一度出现了逼空式的上涨，但年底在连续上行的 CPI 数据影响下，央行货币政策紧缩力度加大，A 股市场逐步回落。2010 年下半年我们的基金业绩表现一度较为落后，但我们清醒地意识到，场外流动性未必能如市场预期般流入股市，我们对资金流动性数据保持了紧密地跟踪，我们的预测最终得到了证实，在央行货币紧缩政策出台后，我们对仓位结构进行了调整，超配了高端装备类个股，同时也减持了部分与流动性预期相关性较强的个股。最终 2010 年，我们获得了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19.39%的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8.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19%，本基金在大盘股表现较强的情况下，克服了产品投资范围约束带来的限制，获得了领先业绩比较基准 19.39%的收益率。本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在于超配了消费、高端装备等板块，同时，精选个股也对本基金业绩产生了较大的正面贡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在保障房投资力度加大、"十二五"规划投资开年布局的推动下，2011 年投资增速同比小幅回落但仍将保持着历史平均增长率；收入结构的变化将支持消费需求稳定增长；而近期美国经济数据的持续改善及我国连出口数据的超预期增长，表明我国的出口仍将保持健康的增长，预计 2011 年国内经济稳长平稳。我们认为 2011 年市场的不确定性在于通货膨胀和房地产市场的变化。近期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及灾害天气致农产品价格反弹，使本就处于高位的通货膨胀指数走势更加复杂化，我们认为在当前的通胀形势下，紧缩的货币政策将在一个较长的时间段内持续，同时银行业面临着准备金率差别化压力、揽存难度加大、放贷能力减弱的局面，预计 2011 年市场流动性较为紧张；2011 年另一个不确定性在于房地产，房地产行业将在下半年遭遇入口红利效应逐渐消退、货币政策紧缩、供给增大三重风险，其变化将影响我们对整个经济走势的判断，我们将重点关注相关数据的变化。

从 A 股市场来看，经过前期调整，市场估值已明显回落，大盘股估值继续在低位徘徊，小盘股估值已逐步合理，市场估值风险较低，大幅下跌的空间不大，我们认为市场将保持振荡格局，在板块方面，我们继续看好"十二五"期间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高铁、水利水电、特高压建设等，同时消费板块目前估值也达到一个较低的水平，我们看好其稳定的业绩增长带来的投资收益；除此而外，低估值的周期性板块也将存在一定的机会，主要原因在于过去一年来周期性板块股价已对经济增速放缓充分反映，但我们看到，平稳的经济增长对周期性板块的基本面形成有力的支撑，周期性板块投资价值被明显低估，我们将逐步加大对这一板块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本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一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非投资总监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同意参加公司风险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险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目前没有进行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方面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实施分红，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其中现金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29,429,717.21 元，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金额为 11,398,575.63 元，利润分配共计 40,828,292.84 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 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40,828,292.84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0 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KPMG-B 〔2011〕AR No. 0041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4 页的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大盘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基金的基金财务状况、投资组合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汇丰晋信大盘基金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钱晓英　王国蓉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2011-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856,114.19	5,790,494.40
结算备付金		145,896,446.31	177,581,953.58
存出保证金		773,984.03	2,426,80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636,872.46	1,405,320,961.98
其中：股票投资		1,209,636,872.46	1,405,320,961.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35,582.04	6,418,227.49
应收利息		34,246.33	73,405.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19,486.22	4,345,67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2,052,731.58	1,601,957,52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899,644.15	–
应付赎回款		718,753.97	22,164,330.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84,284.74	2,026,106.51
应付托管费		247,380.81	337,684.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20,593.93	3,846,120.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02,708.84	870,189.71
负债合计		32,873,366.44	29,244,43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26,878,876.63	1,380,989,054.49
未分配利润		222,300,488.51	191,724,04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179,365.14	1,572,713,09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052,731.58	1,601,957,529.02

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26,878,876.6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6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8,456,534.55	395,599,608.04
1.利息收入		2,012,152.78	5,005,777.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12,152.78	5,005,568.82
债券利息收入		–	208.3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350,262.52	228,900,424.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3,550,843.71	225,952,613.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28,502.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799,418.81	2,819,308.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56,281.78	159,341,457.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50,401.03	2,351,949.33
减：二、费用		38,479,708.17	38,383,774.57
1.管理人报酬		20,720,291.22	19,556,491.77
2.托管费		3,453,381.89	3,259,415.2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808,333.72	15,275,306.8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97,701.34	292,560.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76,826.38	357,215,833.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76,826.38	357,215,833.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0,989,054.49	191,724,042.54	1,572,713,097.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976,826.38	119,976,826.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4,110,177.86	-48,572,087.57	-302,682,265.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3,388,788.56	84,233,178.62	937,621,967.18
2.基金赎回款	-1,107,498,966.42	-132,805,266.19	-1,240,304,232.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828,292.84	-40,828,292.8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6,878,876.63	222,300,488.51	1,349,179,365.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6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85,554,241.41	–	2,885,554,241.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7,215,833.47	357,215,833.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4,565,186.92	-93,779,295.92	-1,598,344,482.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2,774,129.80	12,071,105.38	234,845,235.18
2.基金赎回款	-1,727,339,316.72	-105,850,401.30	-1,833,189,718.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1,712,495.01	-71,712,495.0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0,989,054.49	191,724,042.54	1,572,713,097.03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杨小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选进，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3 号文）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885,554,241.4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国内 A 股市场上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盘蓝筹股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90%+同业存款利率 *1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由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投资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 7.4.4.4（1）②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卖出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派股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